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一致行动协议到期续签的公告

公司股东深圳和君正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正德远盛产业创新结构化私募基金、深圳和君正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正德鑫盛一号投资私募基金及福建卓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乾照光电”或“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深圳和君正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正德远盛产业创新结构化私募基金（以下简称“正德远盛”或“甲一方”）、深圳和君正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正德鑫盛一号投资私募基金（以下简称“正德鑫盛”或“甲二方”）及福建卓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福建卓丰”或“乙方”）的通知，鉴于上述三名股东前次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已到期，经双方协商一致，于2021年11月24日续签了《一致行动协议》。其中，深圳和君正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正德远盛、正德鑫盛管理人，代表正德远盛、正德鑫盛签署相关协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一方、甲二方合称甲方。甲方系乾照光电股东，现持有乾照光电 11.66% 的股份；截至本协议签订之日，乙方为甲方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时乙方还持有乾照光电 0.01% 的股份。甲乙双方于 2018 年 8 月 5 日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就

乾照光电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行使提案权和表决权时采取一致行动事宜达成协议，有效期自乙方首次购买乾照光电股票并依照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办理完毕股票登记手续之日起三年。鉴于甲乙双方作为一致行动人期间良好合作，甲乙现就《一致行动协议》续签事宜作出如下约定。

第一条 双方同意，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在乾照光电股东大会审议下列议案行使提案权和表决权时采取一致行动：

- 1、决定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选举和更换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审议董事会、监事会报告；
- 4、审议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 7、发行公司债券；
- 8、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
- 9、修改章程；
- 10、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11、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
- 12、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 13、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14、审议法律法规或乾照光电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其他应由股东大会决定的事项。

第二条 双方同意，在股东大会对本协议第一条所列各事项进行审议前，双

方须充分沟通协商，就行使何种表决权及如何行使表决权达成一致意见，并按照该一致意见在股东大会上对该等事项行使表决权。如双方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后，对相关事项行使何种表决权及如何行使表决权达不成一致意见，则双方同意以乙方意见为准。

双方向乾照光电公司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提名权之前，就相关提案之内容，应履行本条第一款规定的程序。

第三条 双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以委托、信托等任何方式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全部或部分乾照光电公司股东权利委托第三方行使。

第四条 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下的权利和义务。

第五条 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本协议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不可变更或撤销。

二、备查文件

1、《一致行动协议》。

特此公告！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4日